

高等学校金融类教材

金融学

张颖 编著

JINRONG XUE

F830

147

2005

高等学校金融类教材

金融学

张颖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小平 肖丽敏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学 (Jinrongxue) / 张颖编著.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12

ISBN 7 - 5049 - 3596 - 4

I. 金… II. 张… III. 金融学 IV.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9992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9.5

字数 283 千

版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101—6158

定价 2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	1
第一节 货币的定义	1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6
第三节 货币和支付制度的演变	11
第二章 利率	22
第一节 利率体系	22
第二节 利率的计算与运用	26
第三节 利率与经济	29
第三章 金融机构	37
第一节 金融机构与资金融通	37
第二节 西方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	40
第三节 国际金融机构体系	45
第四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49
第四章 金融市场	55
第一节 金融市场结构及功能	55
第二节 金融工具	60
第三节 货币市场	63
第四节 资本市场	69
第五节 创业板（二板）市场	86
第六节 外汇市场	93

第五章 商业银行	10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历史和发展趋势	108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	12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130
第四节 商业银行客户经理与市场营销	135
第六章 信托与租赁	145
第一节 信托概述	145
第二节 信托业务	150
第三节 金融租赁	153
第七章 保险	160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	160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165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70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	178
第八章 投资银行	182
第一节 投资银行概述	182
第二节 投资银行的类型及业务	188
第九章 中央银行	194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历史	19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198
第三节 中央银行业务	201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204
第十章 货币供给	212
第一节 存款货币的创造	212
第二节 基础货币与货币乘数	221

第三节	基础货币的决定	224
第四节	影响货币乘数的因素	228
第十一章	货币需求	232
第一节	货币需求理论	232
第二节	货币需求决定	237
第十二章	国际货币体系与国际收支	242
第一节	国际货币体系	242
第二节	国际收支	249
第十三章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254
第一节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的概念	254
第二节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的成因	258
第三节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对经济的影响	262
第四节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的治理	265
第十四章	宏观金融调控	271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271
第二节	宏观金融调控机制	274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279
第四节	货币政策的效果研究	288
主要参考文献		293

第一章 货 币

第一节 货币的定义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的活动无不伴随着货币的收收付付。旅游、购物、交水电费、发工资和奖金、买股票等都要使用货币。货币之所以重要，关键在于它能用来购买你想要的东西。但平时人们对货币又熟视无睹，很多人不明白：究竟什么是货币？它有哪些功能？货币和支付制度经历了哪些演变……这些问题都是学习金融的起点。下面我们将从三个方面对货币进行定义。

一、货币的通俗定义

如果对货币做一个通俗的定义，那就是：货币就是在商品或劳务的支付中或债务的偿还中被普遍接受的东西。

这个定义强调的是人们对货币的信任，即货币是我们相信的，作为被买卖双方愿意接受的东西。我们接受一项支付是因为我们认为它能够保值，而且能够继续被接受，这种信心是建立在有关货币当局对货币供应量严格限制的基础上的。

要理解货币的内涵，应弄清货币与通货、货币与财富、货币与收入的区别。

（一）货币与通货

在生活中，大多数人在谈到货币时，通常指的就是通货。如“你今天带钱了吗？”这里的钱指的就是通货。但把货币仅仅定义为通货，

其范围显然是过于狭窄，因为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能够签发支票的活期存款（西方叫支票存款）在发挥货币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方面与现金钞票这类货币完全一样。这类支票存款与通货共同构成了货币的整体。在这个整体中，用通货进行的商品交易和支付仅占一小部分，因此，把支票排除在货币之外显然是不合适的。

（二）货币与财富

比尔·盖茨是全球首富，并不是指他个人拥有的货币数量最多。一个人的财富总量实际上包括两大部分：实物资产和金融资产。其中金融资产又包括货币存量（现金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股票、债券、保单和邮品等。因此，货币只是一个人财富总量中的一部分，甚至只是很小的一部分。如果把部分扩大为整体甚至变为惟一的，就会得出“货币就是财富，而人们是追求财富的，因此货币就是人们追求的惟一目的”这种结论。西方有一个很有名的寓言：一个古代的国王祈求他所点到的东西都可以变成金子。他的愿望实现了，但结果是他碰到了食物，食物变成了金子；他碰到了衣服，衣服变成金子。就这样，这位国王赖以生存的基础都变成了金子，这时他才明白把手段当成目的所带来的可怕结果。中国自古就有“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的名言，也说明了货币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

（三）货币与收入

当有人告诉你他的收入是1万元时，你能判断他的收入是高是低吗？显然不能，因为你不知道1万元是一年的收入还是一个月的收入。所以收入是某一单位时间内（一年或一月）的现金流量，它是由工资、奖金、股息、租金、利润等共同构成的，而货币则是一个存量，是指某一特定时点上的一个确定的余额。平时，人们往往把其收入的一小部分以现钞、硬币和活期存款的形式保存，其他的部分则用于购买商品或投资。现实生活中有可能存在这种情况，即一个人一年能赚取100万元收入，但他平时持有的现金和活期存款少得可怜，所以收入与货币也是明明白白的两个不同的变量，如果强行以收入定义货币，在后面讨论货币供应量与收入的关系时，就会引起混乱。

二、货币的理论定义

货币的理论定义是指经济学家给货币下的定义。这里重点介绍三种：

（一）一般等价物

这种定义是马克思的观点。该定义认为：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该定义强调了货币的基本职能，即价值尺度和交易媒介。所谓“一般等价物”，意味着可以用它衡量一切商品和劳务价值的大小，并且可以和任何商品相交换。

但是这一定义的局限性也很明显。马克思分析的是金本位制及其以前的货币，那时的货币是实实在在的商品货币，是一种“特殊商品”。金本位制崩溃后的不兑现信用货币制度下，货币早已不是特殊商品，货币与存款货币都是信用货币，在这种情况下，一般等价物这个定义是否需要有更进一步的解释，这是需要继续认真研究的问题。

（二）货币的法律定义

该观点认为：货币乃是法律规定的具有无限偿付能力或无限法偿的事物。所谓无限法偿，即无限制偿付能力，法律保护取得这种能力的货币，无论每次需要支付多大的数额，无论属于何种性质的支付（如支付货币、工资、税赋、租金等），支付的对方均不得拒绝接受。按照这一定义，显然只有大面额的纸币现钞才是货币。

这一定义显然也是片面的。如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可签发支票的活期存款，法律并没有规定它具有法定偿付能力，即它不是法偿货币，但现在已无人不承认它是货币。

国家法定的货币商品，如能真正起货币作用，是因为它们在经济生活中已经是作为货币商品在起作用。否则的话，国家法定也行不通。比如，现在国家法律强行让羊或贝壳作为货币，显然是不可能的。而且即便是国家发行的不兑现的钞票，其流通虽然受法律的支持和保护，但这种钞票流通的基础如不具备，法律的强制也不能被人们所接受。如在恶性通货膨胀的时期，人们宁肯退回到以货易货的物物交换时代，也不愿用货币作为交易的媒介。

因此，法律规定性并不是货币的本质特征。

(三) 货币是购买力的暂栖所

这一观点是现代货币数量学派的代表人物弗里德曼提出的。所谓购买力，即能买到商品和劳务的能力，这是强调货币的交易媒介职能。

这一定义的不严谨之处在于，暂栖所强调的是潜在的购买力，实际上就是价值贮藏职能。如前所述，不仅只是货币具有这一职能，像各种存款、有价证券、房屋等也具有一定的价值贮藏职能，它们的区别在于流动性的大小。

三、货币的实证定义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宏观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调控的实质就是对货币量的调控。其思路是：货币当局或中央银行对经济生活到底需要多少货币量、现在的货币供应量或货币存量是多少、两者还有多大差距等问题进行思考；然后通过政策工具或手段对货币进行调控；最后实现对整个经济体系的干预和调节。在这一过程中，就存在货币统计的问题和货币政策操作的目标问题。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定性的、泛泛而谈的货币理论定义是不够的，需要的是划分出具体的分界线：哪些是毫无疑问的货币，哪些一时分不清是否应该算作货币，哪些可以明确虽有类似货币的性质但不能算作货币，等等。

当然，无论要求如何具体化，也要有一个划分的标准。这个标准通常指的是流动性的大小，也即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方便程度。所谓流动性，是指迅速转换成现实购买力或现款而不致遭受名义价值损失的能力。其大小取决于：第一，变现所需的时间或转换的难易程度；第二，交易成本、机会成本的大小；第三，价格的稳定性或可预计性。价格越不可预计，流动性越小。按流动性大小定义货币供应量，实质上强调的仍然是货币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

按照这一标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货币供应量划分为两个层次：狭义货币和广义货币。各国在此基础上，结合自己的国情对货币供应量的层次做了具体划分。

(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货币划分为两个口径：货币和准货币

1. 货币。又称狭义货币，是指立即可以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它强调的是货币的流通媒介或支付职能。用公式表示如下：

$$M_1 = C + D$$

其中： M_1 ——狭义货币

C ——银行系统以外的通货（现金钞票）的数量

D ——活期存款余额（西方称为支票存款）

各国经济学家的实证分析表明： M_1 与经济活动之间的相关关系非常密切，所以从制定政策的角度来看， M_1 现在是被各国货币当局或中央银行普遍接受并严格控制的货币量。

2. 准货币。相当于定期存款与储蓄存款之和。在狭义货币基础上加上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就是广义货币。它强调的是货币的价值贮藏功能。用公式表示如下：

$$M_2 = M_1 + T = C + D + T$$

其中： T ——定期存款与储蓄存款之和

事实上，随着世界范围内金融创新的发展和金融管制的解除，货币与准货币之间的界限越来越不清晰。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美国银行通常禁止向支票账户支付利息。在 70 年代，由于通货膨胀率不断提高致使市场利率水平不断攀升，银行的支票存款越来越没有吸引力。在这种情形下，美国的商业银行开办了自动转账服务账户 ATS (Automatic Transfer Service)。存户在银行开两个账户，一个活期账户，一个储蓄账户。前者无利息，但可以开支票；后者有利息，但不能开支票。于是，活期账户上可以只保留必要的余额，需要开支票时银行自动将金额从储蓄账户上转移到活期账户，这样既有利息收入，又能开支票。美国的储蓄银行开办的可转让提款单账户 (NOW 账户)，也是一种可以签发限额支票的计息存款账户。显然，这两类存款都应归入货币 M_1 的范围。

(二) 我国的货币供应量及其层次划分

中国人民银行从 1994 年开始，正式把货币供应量作为我国货币

政策的中介目标,并确定按季公布货币供应量指标。具体的划分层次为:

M_0 ——流通中的现金

M_1 —— M_0 + 企业活期存款 +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 农村存款 + 个人信用卡存款

M_2 —— M_1 + 居民储蓄存款 + 单位定期存款 + 信托类存款 + 其他存款

M_3 —— M_2 + 金融债券 + 商业票据 +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1. 把现金单独列为一个层次,是因为现金在全部货币流通中最活跃,并且和生活资料息息相关,是反映消费品市场供求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在我国,现金在 M_1 中所占比重较高,说明银行调节现金流通对于生活资料供求平衡具有重要意义。

2. M_1 作为狭义货币供应量,它构成了短期的消费资料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的全部现实的商品需求。 M_1 的变动关系着国民经济的总供求状况,通常我们所说的市场供求均衡,也主要是指这部分现实的社会购买力与社会商品可供量的平衡。在我国, M_1 是宏观调控的重点。

3. M_2 作为广义货币供应量,主要用于反映一定时期内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特别在我国金融债券、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数量不大的情况下, M_2 对于宏观经济的总量平衡具有重大的参考价值。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一、交易媒介

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表现、衡量、实现商品价值的工具。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表现和衡量了商品的价值,使商品具有

了价格，从而为商品的实际流通做好了准备。但商品不能只限于它的价值得到表现和衡量，取得价格形式，还必须实现它的价值。这就需要货币作为商品交易的媒介，执行流通手段职能。

物物直接交换是商品所有者拿着自己的商品去找持有自己所需要的商品的所有者交换，即 $W-W$ 。虽是直接交换，买卖过程统一，但由于存在着种种局限性，因此交易效率很低，成本很高。货币出现后，商品交换的过程是：先把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去交换商品，即 $W-G-W$ ，这种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即是商品流通。

$W-G-W$ ，是由 $W-G$ （卖）和 $G-W$ （买）两个形态变化过程构成的。就一次商品买卖来说，买和卖是同一行为，只有一方为买者，另一方为卖者，才会有商品交易。但是就每一个商品生产者来说，卖和买则是两个独立的行为，他完全可能卖后不买，或不马上买；甲不买，乙就不能卖；乙不能卖，相应地丙、丁等人也就不能卖。这就说明，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货币的媒介作用是保证商品流通的链条连续运转的条件。

货币充当交易媒介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货币的引入，可以避免在物物直接交换时所碰到的“需求的双重巧合”问题，大大节约花在商品和劳务交易上的时间和费用，提高经济效率；其次，它鼓励人们专门从事自己擅长的工作，从而推进专业化和社会分工，从更高层次上提高经济社会的效率。

作为交易媒介，需要的是现实的货币，而不能是观念中的货币。相应的问题即是，经济生活中到底需要多少货币数量呢？这实际上就是一个货币需求问题（请参阅第十一章内容）。

作为媒介的货币，虽然要求现实的货币，但由于它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所以自古以来，人们就发现它可以用有权威证明的符号来代替。这类符号可以是不足值的铸币，也可以是用纸印制的钞票。流通中的符号供给过多，就会发生货币贬值、物价上涨的通货膨胀现象。

二、价值标准

价值标准，又称价值单位、价值尺度、计算单位或记账单位。货币是一种标准、一种尺度，可以衡量所有商品和劳务的价值，从而使它们可以方便进行比较，这就是货币的价值标准职能。

正像人们使用磅、米、小时公里数来测量重量、距离、速度一样，各个国家用元、法郎、马克等来度量一袋牛奶、一件衣服等商品和劳务的价值。比如，一袋牛奶 1 元，理一次发 10 元，一件衣服 100 元，这说明货币使商品的价值得到了表现，三种商品的价值比是 1:10:100。

货币为什么具有价值标准的职能，马克思的解释是基于其劳动价值学说的。上述三种商品之所以能作为价值进行相互比较，是因为它们都是劳动产品，而用货币所表示出来的比例正是生产它们的劳动耗费的比例。此外，货币之所以能衡量其他物品的价值，是因为它本身也有价值，正如尺子有长度可以用来衡量物品的长度一样。至于商品为什么要求用货币表示它们的价值，是因为创造商品的私人劳动要求表现出其社会性，要求得到社会承认。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或者说价格是对商品和劳务所应付出的货币金额。

马克思强调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并不意味着价格总与价值相一致。相反，有时价格大于价值，有时价格小于价值，完全等于价值是很少见的。其中起最大作用的因素是供求关系：一件商品如果供大于求，价格就会下跌；如果求大于供，价格就会上涨。因此，价格一般是由价值和供求关系两个因素决定的。

为了能够衡量和计算各种商品和劳务的价值量以及交换的方便，有必要确定货币本身的计量单位，即价格标准，就像为了量出物品的长度，必须首先确定尺子的长度一样。到目前为止，人们大致按两种方法来确定价格标准：一是自然方法，如以重量单位磅、两、盎司等来计量货币；二是社会方法，如以某种观念单位美元、英镑、法郎、人民币元等来计量货币。虽然这两种方法产生于货币发展史的不同阶段，但是，它们说明货币的价格标准和价值标准是不同的。价格标准

是通过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从而使各单位货币代表一定价值，而价值标准是测量商品的价值。

货币作为价值标准是为现实的商品流通做理论上的准备，并不需要现实货币存在，只要是想像或观念上的货币就可以了。如商店里各种商品都标有价签，并不需要有货币摆在商品旁。因此，货币是观念地执行价值标准职能的。

三、价值贮藏

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而处于静止状态时，就发挥价值贮藏或财富贮藏职能。

商品所有者之所以要把货币贮藏起来，是由于以下一些原因：一是为了在两次货币收入的间隔期陆续使用这部分货币购买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二是由于货币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现金具有最强的流动性。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换得货币是“惊险的跳跃”，随时都可能跳不过去，换不来货币，而没有货币，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就会没有着落。所以为了安全的需要，为了预防意外的需要，人们要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三是由于市场瞬息万变，为了抓住机遇，购买某种实物资产或金融资产，以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人们往往也要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因此，商品生产者基于上述的交易动机、预防动机、投机动机，往往在卖出商品之后不马上买，将货币贮藏起来保存价值。

从货币角度来看，它之所以能发挥价值贮藏的职能，并不在于它本身是否具有价值，而在于它是价值的代表，具有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因此，凡是货币，不论是足值的金币还是纸币，只要币值长期稳定，就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给贮藏者带来损失，都可以被人们用以储存。各国货币流通的实践经验表明，不仅金属货币有积累和储存价值的职能，纸币同样也具有这一职能。

在不同的货币制度下，货币发挥贮藏职能的方式和意义是不完全相同的。

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人们最初贮藏货币的动机，仅在于用货币来保存自己的剩余产品。于是形成了积累和储存价值的典型模式，

即贮藏金银。无论是以金银币的方式，还是以金锭、银锭，或是以金银饰物的方式储存，都有相同的意义。因为金银本身有价值，储存对于个人或者社会来说，都意味着价值在货币形态上的实际积累。当前，虽然世界上各国都实行了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货币与黄金之间没有任何直接法定联系，但不只是私人，而且各国政府都仍然把黄金作为贮藏的重要对象，黄金至今仍具有较大的魅力。

在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下，人们贮藏价值的方式除了持有少量的金银以外，更多地是以银行存款或现金的方式持有。对于企业和个人来说，这些方式也同样具有储存和积累价值的作用。但从整个社会角度来看，并不意味着对应数量的真实价值退出流通过程静止不动。因为现金与银行存款不同于金银，现金钞票只不过是一些纸片，银行存款只不过是银行账簿中的各种观念数码，它们作为信用货币，本身都没有实在的价值，在流通中靠的就是信用。现金钞票和各种存款表明持有者有从社会中取得相应数量的商品和劳务的权利，持有者推迟了他们对这种权利的享用，目的是以待来日，这正是储存对个人、企业的意义所在。但他们未享有的商品和劳务，却通过各种方式将货币用于生产、流通、基本建设过程之中（如购买股票、债券等），而不像古老储存形态那样，退出经济活动过程。这种变化正体现了社会的进步。

货币不是价值贮藏的惟一方法。尤其在金融机构林立、金融市场发达的现代经济中，存在着许多贮藏价值的方式。除货币外，人们还可以通过持有长期储蓄、债券、股票、邮品等金融资产或持有房屋、金银、古董、珠宝、字画等实物资产的方式来保存价值。这些方式还会以利息、分红、租金等形式给其持有者带来一定的收入，或者在一定时期内能够获得价格上涨的资本收益。

货币要发挥价值贮藏职能，币值必须保持稳定，换句话说，物价要相对稳定，否则这个职能就会丧失。货币作为积累和储存价值的一种方式，其优劣依赖于物价水平的高低。因为货币的币值是物价水平的倒数，如果物价水平翻了一番，意味着货币的币值贬了一半。在恶性通货膨胀时期，有人形容说，购买一块面包就需要一辆手推车的货

币，或者人们宁愿以货易货，货币的这一职能就丧失了。

显而易见，货币发挥贮藏价值的职能也需要现实的货币，也存在着货币需求的问题。

人们愿意将其收入的多大比例作为贮藏手段保持在手上，归根结底取决于贮藏货币的机会成本。这种机会成本由两个因素决定：一是投资收益率；二是通货膨胀率。

贮藏货币不能为其所有者带来名义收入，而投资有收益，在通货膨胀存在的条件下，购置实物资产也会带来名义收入。因此，投资收益率和通货膨胀率越高，则贮藏货币的机会成本就越大，人们就会减少货币贮藏量，增加投资和购置实物资产的支出。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由于金属货币本身有价值，而且不能任意发行，因此，贮藏货币的机会成本基本上取决于投资收益率。在纸币流通条件下，贮藏货币的机会成本则取决于投资收益率和通货膨胀率。当经济出现恶性通货膨胀时，实物资产的名义收益率和投机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就会极大提高，贮藏货币的机会成本极大增加，人们就不会贮藏货币，这时纸币的贮藏职能就会丧失。在经济危机或萧条时期，投资收益率大大降低甚至出现负收益，物价水平趋于稳定甚至下降，贮藏货币的机会成本也大为降低，甚至可以带来实际收益。如投资收益率为 -15% ，则贮藏货币就可带来 15% 的实际收益，这时人们就会增加对贮藏货币的需求。

第三节 货币和支付制度的演变

货币和支付制度的选择，关系到一国的货币当局或中央银行控制货币供应的能力和方法。在存在货币的几千年时间里，货币的形态经历着由低级向高级的不断演变过程。按时间顺序，大致可分为足值货币、代用货币（兑现纸币）、信用货币（不兑现纸币）以及电子货币等货币形式。